

浙江大学永平留学贷学金还款协议

借款人（甲方）：_____

性别：_____民族：_____学号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院系及专业：_____

家庭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常用电子邮箱：_____

父母或监护人联系方式：

监护人 1 姓名：	监护人 2 姓名：
身份证号：	身份证号：
工作单位：	工作单位：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
与甲方关系：	与甲方关系：

（以上为学生本人必填）

学院(系)本科生(或研究生)负责资助老师确认(签名, 学院/系公章)_____

贷款人（乙方）：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

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 邮政编码：310058

联系电话：0086—571—88981283 传真号码：0086—571—88981283

电子邮箱：zuef@zju.edu.cn 网址：www.zuef.zju.edu.cn

本协议为甲方和乙方签订的《浙江大学永平留学贷学金借款合同》约定的从属协议，用以明确甲方向乙方归还永平留学贷学金计划。经甲、乙两方协商同意后，订立如下还款协议：

一、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，甲方与乙方签订借款合同，乙方承诺提供甲方留学贷学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），_____元（小写）。

甲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因_____原因，正式离开浙江大学，承诺从离校之日开始，在10年内（本科生）或8年内（研究生）归还贷学金本金及使用费。

二、甲方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归还贷学金本金及使用费：

（一）一次性还清；

（二）分期付款；

贷学金使用费按借款合同约定方式计算。

三、甲方将还款转入乙方账户（**必须由境内银行以人民币汇入**），办理好还款的同学请保管好银行汇款凭证，作为乙方的还款依据，基金会不再另行提供还款证明。

乙方人民币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

帐 号：379258346113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杭州浙大支行

四、若离校后还款，甲方应将个人联系方式、联系地址告知乙方，并承诺告知的一切信息属实。

五、本协议所有条款甲方已经与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。

本合同作为《浙江大学永平留学贷学金借款合同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浙江大学永平留学贷学金借款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叁份，经甲方签字且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具同等效力，至此项借款本息全部还清后终止。

六、本协议未规定的适用《浙江大学永平留学贷学金借款合同》的相关条款。

甲方：（签字）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授权签字人（签字）：

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注意事项：

1. 个人签字必须用黑色水笔手写，不可打印
2. 甲方还款时，务必从境内银行汇入乙方还款账户，还须注明还款人姓名和内容，如：张三，还永平留学贷学金